

证券代码：688002  
转债代码：118030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3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为推进光子芯片业务的发展，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微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微分”）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睿创光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光子”），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0%），无锡微分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
- 本次公司与无锡微分共同出资设立睿创光子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微分共同投资设立睿创光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考虑，为推进光子芯片业务的发展，公司与无锡微分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睿创光子，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0%），无锡微分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0%）。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无锡微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文礼先生为无锡微分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锡微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与无锡微分共同出资设立睿创光子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为无锡微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文礼先生为无锡微分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锡微分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 1、企业名称：无锡微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宏
- 4、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 6、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03-1106
-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文礼认缴出资额为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马宏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 三、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睿创光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A502；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6、股东出资比例：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股比例 60%），无锡微分出资 400 万元（占股比例 40%）。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 四、睿创光子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的准备情况

#### （一）光子芯片行业情况

光子芯片，也称光芯片，即用于完成光电信号转换的光电子器件，包括了探测器、激光器、调制器、耦合器等多类光电子器件，所依赖的技术包括光子器件设计与仿真技术、分子束外延技术、化合物半导体工艺技术、高可靠性倒装芯片互联技术、高可靠性光电子器件封装技术等。睿创光子当前聚焦在短波红外探测器、半导体激光器等光子芯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指出，高端光芯片、模块、器件严重依赖进口，发展受到制约，应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着力突破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加速科技成果

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相关政策已经明确了光电子器件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战略地位，将给睿创光子的发展提供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短波红外探测器主要应用于特种装备和工业检测领域。半导体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测距、气体探测、激光雷达等领域。短波红外探测器和半导体激光器等光子芯片领域，欧美国家技术相对领先，国内技术水平与市场拓展情况较国外有较大差距，行业正处在国内市场需求增长、技术快速演进以及国产化替代的阶段。

##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围绕电磁波谱布局，重点发展红外、微波、激光三大技术方向，致力于打造中国最有价值的特种芯片企业，成为世界领先的智慧感知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短波红外产品方面，公司研制了  $15\ \mu\text{m}$   $640\times 512$  InGaAs 探测器芯片，并发布了短波红外机芯组件产品。激光方面，公司已完成人眼安全铟玻璃激光器系列产品和人眼安全激光测距机系列产品研制并量产；启动了系列化激光雷达产品样机的研制。短波红外探测器和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是公司多维感知技术的基础技术与产业方向，也是公司红外、激光产品的核心器件，光子芯片研制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应有之义。公司内部已就开展红外、激光领域光子芯片业务公司化运作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和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资源优势，快速布局。

**人才储备：**管理团队曾从事相关行业，经验相对丰富，由于睿创光子尚未设立，尚需组建更加完善的核心人才团队，公司将加快相关人才的引进。

**技术储备：**初始技术团队已掌握光子器件设计与仿真技术、分子束外延技术、化合物半导体工艺技术、高可靠性倒装芯片互联技术、高可靠性光电子器件封装技术，团队已完成一款短波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工作，正在进行深入的技术研究。公司化运作之后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团队，深耕核心技术，同时基于共性技术进行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市场拓展：**为保证光子芯片业务的开展，公司一方面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和资源服务于光子芯片的市场开拓，同时将适时对该业务组建专门的业务团队积极开

拓市场。

资金安排：光子芯片业务早期的投资金额较小，随着公司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大，且公司近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双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抓住机遇、挖潜增效，推进公司在光子芯片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多维感知领域的布局。项目实施以后，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激发团队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关联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微分共同投资设立睿创光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投资新领域失败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宏先生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